



专栏作者:叶延滨  
一句话简介:承受笔小品。

## 作为饰品的扇子

扇子是古典的,当扇子成为女性饰物时,尤其是个古典的命题。扇子让我们想到那些才子气十足的诗句:“春色撩人,爱花风如扇,柳烟成阵。”这是《长生殿》里的戏词,“红烛秋风吹画屏,轻罗小扇扑流萤。”这是唐代诗人杜牧的句子,让我们能想到陈逸飞的画,冷色中一种越来越升值的风韵。

扇子是古典的,我看那些以仕女为主题的绘画时,曾假想抹去画中的扇子,不行,抹去了就不像了。看时装模特儿的表演,我也试想,让这些时髦女子手上拿一把扇子,也不行,这些走猫步的高挑美女拿上扇子,会变得滑稽可笑。也许,扇子已经成为昨天

的饰物了,当我们今天在生活中告别了扇子,这种饰物成为怀旧的一种标志。

扇子不再是生活用品,纸扇不是,折扇不是,绸扇和其他各种扇都不是,连电扇这种与“扇”字有关的家用电器,也都从许多家庭中消失。现在是空调时代。空调对居于其中的人,是舒服的朋友,空调给画家没有带去什么灵感。空调没有扇子的动感,不动就没有了精气神。传统的审美中讲究这“精、气、神”三个字。不动就无风,没有风,那衣裙也就没有姿态,那人儿也就没有了情韵。不是吗?风姿也罢,风韵也罢,都与风有关,没有扇子摇曳,哪能风情万种,顾盼生辉?

扇子作为女人的饰物,

表现的是女性古典美。何谓古典美?是含蓄的美,朦胧的美,说白了,就是遮遮掩掩,有句诗“犹抱琵琶半遮面”。局部的遮掩所造成的含蓄和朦胧,在审美上是有意义的,尤其在东方,这种审美观历千年而基本保持,不能说它已成为一种民族审美定势。女人把扇子拿在手中,是把它当作一个垂下的帘子,当作一扇移动的屏风。西太后当政要垂帘,作用和小姐在门后用扇子遮住自己的脸偷窥求婚的公子一样。女人在扇子后审视这个世界,而这个世界只能看到一个躲在扇面后的女人。含蓄为美,成为审美定势后,许多事情就在这个审美范畴内作评价。比方说相思情,在古诗中写道:“最恨

细风摇幕,误人几回迎门。”人们说这是写女子思念情人,写得朦胧而美。民歌中也唱道:“几回回想你吹不灭灯,多了个枕头少了个人。”人们说这是写女子思念情人,也写得含蓄而美。有个今天的女诗人写了首诗,出现了“谁来和我同居?”这样的诗句,结果有的人说这是不道德的诗。其实,这首诗和上面两首诗说的是同一件事,与其说她冲撞了这些读者的道德观,不如说她冒犯了这些人的审美观。

扇子作为女性的饰物,已经从生活退到了舞台,但是,有时我们也会发现这样的女人,你永远看不清楚她,好像有一把扇子遮住了那张含蓄而朦胧的脸。



专栏作者:  
阑珊  
一句话简介:  
一手提刀,  
一手写字。



## 在早上不先来杯咖啡 简直就没法直面人生

你要承认,有些人懒散的时间就是比别人长。

比如你要是约我上午十点见面,基本上,我得七点钟起床,在房间里来回走,喝咖啡,再走一圈,再喝杯咖啡,梳洗打扮,再喝杯咖啡。

不是夜深人静才需要独处时光,早上也一样。这段时间太珍贵太飞快了,所以想享受这早时光,必须比别人起得还要早才行。记得以前读关于亦舒师太的文章时有提到,她总是早上四五点就起床,写作到七点,然后若无其事地给家人煮咖啡做早餐,好像一天才刚刚开始的样子。

我以前的老板经常诧异我七点就在朋友圈里点赞,但总是开会前才连滚带爬地出现在会议室门口。对此,我跟她解释:出门是需要心理建设的呀。没有大段时间用来独处发呆,怎么能鼓起勇气面对生活呀!

我跟你讲,这并不是孤例。像我一样的人很多,我前老板都没有觉得这是一个迟到的借口,反而想起某著名设计师也是这样,出门时间根据起床时间顺延三小时,起来必须找咖啡喝。万一出差到了没有咖啡的乡下,那简直痛不欲生、一天都缓不过来。

所以其实这句话不是我瞎掰的,欧洲谚语就有讲:你早上要是不先来杯咖啡,简直就没法直面人生。

不仅仅是早晨,其实一整天都是由咖啡贯穿的:在公司开会时,需要来一杯;中午下楼吃个工作餐,搭配咖啡才不至于饭气攻心以至于下午困到惨绝人寰;下午见人谈事,喝杯咖啡最顺理成章;它像小小的安慰剂,是日常繁琐中的微光。

也许是咖啡代表着热情与力量,那是时刻不可或缺的东西。我很喜欢用一些细节来填满日常生活,无论是一个好看的杯子,还是带着馥郁气息的咖啡豆香,以及忙里偷闲向窗外的一次张望。在记忆里,很多故事都逐渐淡忘,但当时的心情却能随时浮现出来。它们总是伴随着一杯又一杯的咖啡。

我很享受各种各样的独处时光,尤其是清晨。这是一天的开始,我希望一个开始是安静而愉悦的。它伴随着的是清晨清新的空气,一段好听的音乐,一些水果或甜品,一杯咖啡,然后你可以赤脚在房间里走来走去,想着今天要完成的事情,挑选着一会儿出门要穿的衣服,思考一下“我为什么”然后删减掉很多不必要做的事情和不必要的情绪,在咖啡的焦香里从容安定下来。

手边一杯咖啡。我不能说它真的给了我灵感,但无论是微苦还是淡淡花果香,还是甜蜜或牛奶泡沫,都会让人短暂失神,思绪拐一个弯,走入另外一条小径分叉的花园。



专栏作者:耿立  
一句话简介:人生途中的出神与凝视。

## 猪蹄甲的烛光

在童年的时候,我们的村子在黄壤平原的深处,到了冬天,那夜就特别的黝黑。

狗叫从远处传来,好像更加加重了那黑。如果从家里到外面去找朋友玩,就必须有蜡烛。我们的蜡烛是用猪蹄甲做的。那些年的冬天,特别是近年关,几乎每隔几天,就有人家杀猪。

我们孩子就挤到杀猪锅那里看热闹,眼巴巴地盯着猪蹄甲或者猪尿泡。大人用铁钩子把猪蹄甲一个个钩下来,分给小孩,有大的,有小的,大家拿着猪蹄甲,就围着杀猪的大锅,从满是腾腾热

气的锅里捞那些碎猪油,把猪油放到蹄甲里,有时就从猪的身上扯一块板油,回到家,然后往猪蹄甲里塞一根棉花捻子。

晚上,一个个的猪蹄甲蜡烛就在乡村的夜里点燃了。

猪蹄甲的蜡烛燃烧起来,滋滋作响,有猪油的糊味。

在夜里,我们举着猪蹄甲蜡烛,到学校去,到空旷的场院去,到村头的牛屋去。

“喂,对个火。”

黑漆漆的夜里,有个声音对我说,我吓了一跳,是个大人,从更黑的深处冒出来。

我很害怕地把猪蹄甲蜡

烛举起来,那火苗照见一个沧桑的脸,皱纹里都是黑夜的样子,他背着一个褡裢,好像要到远处的村子去。

他把一截麦草结成的一截草绳凑到猪蹄甲蜡烛上。

“谢谢你。”

说完就背着褡裢转身隐到黑暗里,脚步声啪嗒啪嗒地走了。

那个如逗号的从我的猪蹄甲上对着的草绳的火头,一闪一闪,走了。

我看不到那人,只看到那火光,在夜里,那点微火会到什么地方?

他是哪里人?是平原那边



的人?那微火会陪他走到哪里?走多远?一截草绳的微火。

我在漆黑如锅底的夜里很久,只有茫茫的夜色,我的身边猪蹄甲的烛火,不足一个拳头大的火的范围,还有远处,一截草绳的微火,如萤火。

那微火远了,仿佛那黑黑的墙幕随时都把它淹没,但就在我担心的时候,在远远的地方,那微火依然坚持着,离我那么近,但黑夜是那么远。

直到今天,我离家几千里,我还是想起童年的猪蹄甲烛火,在那黑黝黝的夜里,那一点逗号一样的火,几十年都浮动在我的脑海里。



专栏作者:吴墨寒  
一句话简介:半世蹉跎,惟爱读书。

## 何必珍珠慰寂寥

红楼第三回袭人就出场:“原来这袭人亦是贾母之婢,本名珍珠”。红楼里的丫头小厮的名字都成双成对,宝玉有焙茗锄药、秋纹碧痕,黛玉有紫鹃雪雁,贾母身边的丫头有琥珀,当然就有一个珍珠,只是琥珀专打酱油,只能帮老太太捶捶腿,而珍珠摇身一变成了袭人,在怡红院里呼风唤雨,甚至还间接影响了宝钗黛玉几个女主儿的命运。

贾母认为袭人“心地纯良,克尽职任”,这也是荣宁二府上上下下的判词,她不仅由宝玉从“花气袭人知昼暖”而改名(这是多大颜面!),而且是大观园里惟一与宝二爷有

肌肤之亲的女子,这个“珍珠”的本名起得真不错。

珍珠产自于蚌,种类丰富,形状各异,色彩斑斓,珍珠有白色系、红色系、黄色系、深色系和杂色系,其形态以正圆形最佳,人们把天然正圆形的珍珠称为“走盘珠”,一粒则价值连城。因为珍珠象征健康、纯洁、富有、幸福,气质高雅的女人都爱佩戴,当年“铁娘子”撒切尔夫人一身黑色套装很冷很酷,但脖子上一圈珍珠项链衬托着雪肤蓝眸,让她很有几分女人味,戴安娜王妃结婚时的珍珠王冠璀璨夺目,非常迷人,平常佩戴的珍珠

饰品更是让她风情万种。

现代社会,珍珠以温馨、雅洁、瑰丽,一向为人们钟爱,被誉为“珠宝皇后”。新娘子在婚礼上如穿白色婚纱一般搭配珍珠首饰,无论是花冠珍珠头饰、古典宫廷珍珠项链,还是紧贴于耳旁的珍珠耳环、浪漫灵巧的珍珠戒指,都让新娘增添了几分华贵温柔的气息。

中国人一直喜爱珍珠,历代吟咏绵绵不绝,唐代白居易《暮江吟》“可怜九月初三夜,露似珍珠月似弓。”唐代李商隐《无题》“沧海月明珠有泪,蓝田日暖玉生烟。”宋代苏轼《皂罗特髻·采菱拾

翠》“更罗裙、满把珍珠结。”唐玄宗晚年宠爱杨贵妃,六宫粉黛无颜色,冷落了梅妃,后送一斛珍珠陪罪,才女梅妃写了一首《谢赐珍珠》:“长门终日无梳洗,何必珍珠慰寂寥。”其才也高,其怨也深。

贾宝玉曾说:“女孩儿未出嫁,是颗无价之宝珠,出了嫁,不知怎么就变出许多不好的毛病来,虽是颗珠子,却没有光彩宝色,是颗死珠了,再老了,更变得不是珠子,竟是鱼眼睛了。”由珍珠而鱼目,从天真可爱到俗不可耐,这一步只是隔着一个男人而已。

如果真是这样,那一定是因为这个男人不够好。

